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宏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3 日
- 赎回价格:100.9973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24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0 日
- 截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0 日(即“宏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0 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23 日
- 截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3 日(即“宏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3 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微转债”将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宏微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28.51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9973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宏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不低于 37.063 元 / 股),根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宏微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宏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宏微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时。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不低于 37.063 元 / 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9973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票面利率为 1.00%。

计息天数: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364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 i × t ÷ 365=100*1.00%*364 ÷ 365 ≈ 0.9973 元 / 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9973=100.9973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微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4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24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宏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0 日(“宏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0 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3 日(“宏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3 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起,本公司的“宏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宏微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9973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7978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宏微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9973 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2026]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宏微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9973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0 日(“宏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0 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3 日(“宏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3 日为“宏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宏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宏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9973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宏微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7 月 15 日收盘价为 105.566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9973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宏微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宏微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宏微转债”持有人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特提醒“宏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微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5163738

联系邮箱:xxpl@macmicst.com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及实施“银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4 日
- 赎回价格:100.1512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1 日
- 截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1 日(“银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1 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24 日
- 截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4 日(“银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4 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银微转债”将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31.05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1512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银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其中 2026 年 6 月 26 日之前为 40.69 元 / 股,2026 年 6 月 26 日以后为 40.37 元 / 股),根据有关规定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已触发“银微转债”提前赎回条件。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银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期间,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其中 2026 年 6 月 26 日之前为 40.69 元 / 股,2026 年 6 月 26 日以后为 40.37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银微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512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票面利率为 2.4%。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6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23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 i × t/365=100 × 2.4% × 23/365 ≈ 0.1512 元 / 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1512=100.1512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银微转债”赎回暨摘牌提示性公告,通知“银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银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1 日(即“银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1 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7 月 24 日(即“银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4 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公司的“银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银微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 100.1512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210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银微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1512 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银微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512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1 日(即“银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1 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7 月 24 日(即“银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4 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银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银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银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1512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银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银微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7 月 15 日收盘价为 155.651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1512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银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2026 年 6 月 30 日)		变动后(2026 年 7 月 14 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40,747,740	30.95%	40,747,740	29.91%
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34,473,000	26.18%	34,473,000	25.31%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89,869	4.17%	5,489,869	4.03%
常州银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92,938	2.35%	3,092,938	2.27%
合计	83,803,547	63.64%	83,803,547	61.52%

注:

1、本次变动前数据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股本结构为基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本次变动后数据以 2026 年 7 月 14 日股本结构为基准。

2、公司控股股东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在上述变动期内未发生变化,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其合计持股比例由 63.64%被动稀释至 61.52%。

五、联系方式

如需了解“银微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6-02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649,500.00 万元	196,685.00 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6,68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3.26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

一、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对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支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中电财务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有关金融业务。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30 亿元,有效期 3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全资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拟根据前述《金融服务协议》向中电财务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中电财务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中电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说明

中电财务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电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人情况说明

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兆明

注册资本:331,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15.91 亿元,净资产为 56.44 亿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9.59 亿元,净利润为 2.96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落实中国电子对公司的战略支持,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对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起到积极作用,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其他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网神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4 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北京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为网神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华夏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为网神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2 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宁波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为网神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中国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为网神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厦门国际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为网神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光大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七)为网神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招商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信息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八)为网神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南京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九)为网神向邮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邮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邮储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十)为网神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9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民生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9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十一)为网神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扩大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农业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信息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三、公司就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姜军成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奇安信直接及间接持有网神 100.00%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	吴云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55446906		
成立时间	2006-02-08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 1 号楼 2 层		
注册资本	418,3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认证咨询;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6,032.19	1,034,401.48
	负债总额	561,252.33	546,263.56
	资产净额	484,779.86	488,137.92
	营业收入	69,947.20	438,305.00
	净利润	-3,412.87	-1,42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20.43	-2,626.84
注:上述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包含在奇安信 2025 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网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网神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网神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网神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已实际享有网神 100%的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等权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网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网神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及网神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应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96,685.00 万元(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3.26%,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29.02%,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6,685.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6.41%,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14.3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96,685.00 万元(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3.26%,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29.02%,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6,685.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6.41%,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14.39%。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6-022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